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10 月 14 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 影响评价 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 参与 情况
1	新疆顺祥纺织喷水织机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三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纺织织造印染区	新疆顺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为扩建项目，总占地约36028.08m²，主要建设2#车间、4#车间、6#车间、宿舍楼及附属配套设施。2#车间、4#车间用于纺织、染整、织造，6#车间为PET、PA、PE再生颗粒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染色涤纶布14400万米、染色锦纶布5600万米、PET再生颗粒15840t、PA再生颗粒7920t、PE再生颗粒5280t。 项目总投资1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6万元，占总投资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2#、4#纺织车间加弹、调浆、烘干、拉幅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6#再生颗粒加工车间破碎、制粒、塑化挤干、造粒废气。2#、4#纺织车间废气统一收集后共用1套“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吸附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6#再生颗粒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喷淋洗涤+高压静电吸附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纺织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6#再生颗粒加工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无组织纤维粉尘和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集气抽风、密闭、喷洒除臭等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污水：本项目纺织工艺废水、废旧农膜破碎废水、废旧农膜清洗废水、废旧农膜冷却废水及废气喷淋洗涤系统排污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格栅+隔油+调节+二级气浮+沉淀”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喷水织造行业回用水水质要求》（FZ/T07047-2025）表1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不外排；染色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染色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沉淀+超滤+纳滤”工艺）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一并满足与达坂山工业园印染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纳管协议约定的水质标准（其中全盐量、BOD₅满足《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1标准和《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表2标准要求），排入达坂山工业	/

				的 5.47%。	园（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染色工艺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混合，一并排入达坂山工业园（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水质执行与达坂山工业园印染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废水处置协议约定的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丝线、废布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900-007-S17）、废包装材料（900-005-S17）、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08-S59）、废杂物（900-099-S59）；废丝线、废布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杂物集中收集于厂内一般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不在厂内暂存。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全过程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有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油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危险废物性质鉴别，经鉴别如为一般工业固废，再调整管理方式统一收集，定期运往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	--	--	--	----------	---